

惠市环建〔2025〕89号

关于惠州市凤凰盛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扩容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凤凰盛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凤凰盛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扩容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凤凰盛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扩容改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竹光岭地段惠州市凤凰盛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项目区，利用收购的惠州市常兴弘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容改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套混凝沉淀池及相应加药系统，新增废水收集管网和回用水管网各约 500 米，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扩容改建项目占地面积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2 平方米（均不新增），设计处理能力由 $150\text{m}^3/\text{d}$ 增至 $2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废水收集池（破乳/气浮）+废水调节池+混凝沉淀

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终沉池”，中水处理工艺采用“砂滤+碳滤+超滤+二段反渗透+MVR 蒸发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扩容改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收集处理工业项目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本项目污泥脱水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与“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两者较严值(其中电导率 $\leq 100 \mu\text{s/cm}$)后，回用于工业项目区内企业工艺用水及冷却用水，严禁外排环境。你公司必须承担废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责任，做好废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参照《惠州市工业废水零排放全过程监控技术指引（试行）》等规定，安装进水水质在线监测及回用水质流量计等全过程监控设施设备，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台账。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收集池、废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污泥池和污泥存放间等主要恶臭污染源应采取密闭或加盖、负压抽吸措施，恶臭气体经收集并采取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按要求规范设置，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格栅渣、废试剂盒、油脂浮渣、废滤膜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并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措施。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你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同时，应建立对纳管企业的水质监管制度，明确进水水质要求，严禁接收不符合接纳标准

的废水。

(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废水收集范围仅限于惠州市凤凰盛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项目区, 严禁接收工业项目区外的工业废水。你公司作为运营单位, 须与各纳管企业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污染物削减目标及中水回用义务。各企业收集及回用水管道应分别安装计量设施, 建立真实、完整的处理及回用台账, 并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及有关服务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依法及时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扩容改建完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

〕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永壹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